

赣州市南康区龙回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龙回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赣州市南康区龙回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赣州市南康区龙回镇人民政府是主管乡镇政府工作的国家行政机关，主要职责是：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发展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镇政府本级和 6 个所属预算单位（财政所，计生服务所、劳保所、民政所，文化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17 年年末编制人数 1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82 人；年末实有人数 10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232.2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4.7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37.85 万元，下降 54.57%；本年收入合计 5117.4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908.75 万元，增长 323.38%，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117.46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5232.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47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127.44 万元，增长 232.25%，主要原因是：大幅增加了城乡社区支出 2811.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58.2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643.46 万元，增长 560.6 %，

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结转 627.34 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43.56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3530.44 万元，占 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65.21 万元，决算数为 4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3.62%。超预算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就业补助、老年福利其他农业支出、扶贫支出、公路建设、住房保障等项目支出计 3215.95 万元未列入本级预算。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2.06 万元，决算数为 70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41 万元，决算数为 8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3.67 万元，决算数为 14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就业补助、老年福利、其他生活救助三项项目支出共计 65.98 万元。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57 万元，决算数为 3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64%，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上年结转其他计育事务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82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级未列预算。

（六）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7.5 万元，决算数为 58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其他农业支出、扶贫支出、其他农林水等三项项目支出共计 226.71 万元，本级未列预算。

（七）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列支公路建设项目支出 10 万元，本级未列预算。

（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级未列预算。

（九）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级未列预算。

（十）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级未列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3.0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32.8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50.22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43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22 万元，下降 0.54%，主要原因是：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4.01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变动。

（四）资本性支出 7.11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4.11 万元，下降 66.49%，主要原因是：控制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 万元，决算数为 2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0.63 万元，下降 2.2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决算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2.3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接待控制，尤其减少了机关食堂外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决算数为 1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8%，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1.67 万元，增长 15.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车辆修理费增长。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1.54万元，较年2017年数减少15.32万元，降低6.21%，主要原因是：控制了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86.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4%。

组织对涉及15个村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资金执行率高，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实现率98%以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龙回镇九江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土坯户维修加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龙回镇九

江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土坯户维修加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24万元，执行数为36.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危旧土坯房改造，改善贫困户的住房条件，实现了住房安全保障；二是增加了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附表：《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